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電動重型卡車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電動重型卡車，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電動重型卡車，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津盛達重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主要事項

買方向賣方購買40輛電動重型卡車，用於煤炭及材料運輸。

電池容量               ： 600千瓦時

單價                       ： 每卡車人民幣560,000元（含稅）（相當於約610,400港元）

總計                       ： 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0港元）

## 代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40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0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180,000港元）作為按金，須於買賣協議簽署後三(3)個工作日內支付；
- b) 人民幣6,720,000元（相當於約7,324,800港元）作為30%的首付款（包括上述按金）於卡車交付及出具合格證書後支付；
- c) 代價餘額人民幣15,680,000元（相當於約17,091,200港元）將自向有關部門完成辦理所有卡車的車輛登記手續起，分24期以按月免息分期方式支付，其中前23期每月支付人民幣655,000元（相當於約713,950港元），最後一期支付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670,350港元）。

這批電動重型卡車定於從二零二五年十月底開始分批交付。

賣方乃經競爭性招標程序（涉及三家投標方）選定。買方從成本效益、交貨效率、售後服務品質及商業條款等諸多方面評估投標方是否合適。賣方在各方面的評估中最具競爭力。

總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總代價將由買方以其內部資源支付。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重型卡車及各類車輛的批發及零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餘下4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買方的業務範圍主要為物流，涵蓋新疆地區的甩掛運輸、矸石回填以及精煤及其副產品之專線運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買方就其物流業務擁有50輛重型卡車。除內部車隊外，買方亦按實際需要聘用外部承包商車隊。

## 購買電動重型卡車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服務、飛機管理、礦產勘探及物業投資。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透過買方從事物流業務。

中國提出了一項國家戰略，計劃在二零二七年前推動新能源重型卡車規模化應用，目標是二零三五年前在全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此舉是中國為運輸行業構建現代化低碳能源體系的宏觀計劃的一部分。該項政策為中國更宏大的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提供支持，彰顯了對貨運領域脫碳的堅定承諾。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焦化廠、鋼鐵廠和精煉廠）為符合其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要求使用新能源卡車進行運輸。

買方自二零二一年起成功建立其物流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憑藉此成功經驗，本集團已制定策略計劃，透過為其車隊增購現代化卡車拓展至新能源物流領域。經過深思熟慮後，本集團決定投資購買電動重型卡車，以促進物流業務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其優勢主要包括：(i) 從成本及營運角度最大化經濟效益，例如降低運輸車隊的保養及燃料成本；(ii) 優化現有車隊的效能；(iii) 響應國家環保戰略目標；及(iv) 使用電動卡車符合本集團的排放承諾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

鑑於(i) 賣方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甄選，招標過程中有三家投標方提交標書供買方考量；(ii)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乃透過招標程序並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i) 上文概述之優勢；及(iv) 擴充車隊乃本集團之策略計劃，董事會認為購買電動重型卡車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新疆遠見鴻業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新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餘下40%權益由郭長紅先生擁有，郭長紅先生為一名於新疆從事物流行業逾二十年的商人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i)賣方；及(ii)買方就買賣40輛電動重型卡車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天津盛達重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德超、崔洪典及董會會（均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